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於市場回購 OPUS 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OPUS宣佈建議在市場進行OPUS股份回購，涉及最多 20,000,000 股OPUS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 OPU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1.9%權益。OPUS 股份回購（如實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建議 OPUS 股份回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OPUS 股份回購（如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OPUS 的執行董事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擬根據 OPUS 股份回購按每股 OPUS 股份 0.48 澳元之價格出售 9,416,239 股 OPUS 股份（即 Celarc 銷售股份）。Celarc 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OPUS 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OPUS 建議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OPUS宣佈其建議在市場回購最多 20,000,000 股OPUS股份。建議OPUS股份回購須經OPUS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建議OPUS股份回購的詳情

OPUS股份回購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類別：於澳交所按先到先得基準進行市場上回購。
- (b) 將回購之最高證券數目：20,000,000 股OPUS股份。
將回購之OPUS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OPUS全部已發行股本 96,413,596 股OPUS股份約 20.7%。
- (c) 條件：OPUS股份回購須經OPUS股東於OPU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 (d) 時間安排：OPUS股份回購將於OPUS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翌日開始，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週年結束時；或
 - (ii) 當已回購 20,000,000 股OPUS股份。
- (e) 價格範圍：澳交所上市規則對OPUS可就OPUS股份支付的價格設定浮動上限—為根據OPUS股份回購進行購買當日前OPUS股份於澳交所錄得成交之五天的每股OPUS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場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 5%。OPUS將酌情決定按當時市場價格或OPUS另行釐定之價格於市場上要約回購OPUS股份，惟須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 0.578 澳元。假設OPUS按 0.606 澳元（為於本公佈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 5%）收購 20,000,000 股OPUS股份，則OPUS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為 12,120,000 澳元。

OPUS董事於OPUS股份回購的參與

Celarc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有意擬根據建議OPUS股份回購向OPUS出售而OPUS出售有意向Celarc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Celarc銷售股份，每股OPUS股份作價 0.48 澳元而總代價為 4,519,795 澳元。Celarc先生擬出售之每股OPUS股份之價格 0.48 澳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 17%；(ii) OPUS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以來的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 9%；及(iii)過去三個月（於該段期間之成交股數為 866,000 股）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 8%。根據Celarc先生提供之資料，Celarc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 7,000,000 澳元，相當於每股OPUS股份 0.743 澳元。

OPUS已經承諾，倘若其根據OPUS股份回購收購Celarc銷售股份（即使收購事項涉及多於或少於 9,416,239 股OPUS股份），則在有關收購後的 10 個營業日，OPUS將根據OPUS股份回購按每股OPUS股份 0.48 澳元之價格進一步收購OPUS股份（以上述之 20,000,000 股最高限額為上限），惟須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假設OPUS按每股OPUS股份 0.48 澳元收購 20,000,000 股OPUS股份，則OPUS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為 9,600,000 澳元。

OPUS股份回購將在市場上進行，除Celarc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外，本公司將不會知悉相關賣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arc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意參與OPUS股份回購。

OPUS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okbuilders目前持有 59,657,143 股OPUS股份及OPUS購股權。Bookbuilders已表示，倘若實行OPUS股份回購，則Bookbuilders不會參與OPUS股份回購。Bookbuilders、Celarc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擬於OPUS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OPUS股份回購。

-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於 OPUS 股份回購後及 Bookbuilders 行使 OPUS 購股權前；及(iii)於 OPUS 股份回購及 Bookbuilders 行使 OPUS 購股權後之 OPUS 股權架構，此乃基於以下假設：
- (a) 除 OPUS 股份回購及 Bookbuilders 行使 OPUS 購股權而產生之變動外，OPUS 股份之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
 - (b)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將根據 OPUS 股份回購出售全部 Celarc 銷售股份；
 - (c) OPUS 收購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即根據 OPUS 股份回購將予購買的 OPUS 股份最高數目；及
 - (d) Bookbuilders 悉數行使 OPUS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於 OPUS 股份回購後及 Bookbuilders 悉數行使 OPUS 購股權前		於 OPUS 股份回購後及 Bookbuilders 悉數行使 OPUS 購股權後	
	所持 OPUS 股份數目	%	所持 OPUS 股份數目	%	所持 OPUS 股份數目	%
Bookbuilders	59,657,143	61.9%	59,657,143	78.1%	79,657,143	82.6%
Richard Celarc 及其聯繫人士	12,334,647	12.8%	2,918,408	3.8%	2,918,408	3.0%
Paul Young (OPUS 之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735,473	0.8%	735,473	1.0%	735,473	0.8%
OPUS 其他公眾股東	23,686,333	24.5%	13,102,572	17.1%	13,102,572	13.6%
總計	96,413,596	100.0%	76,413,596	100.0%	96,413,596	100.0%

所回購之 OPUS 股份將予註銷。

在建議 OPUS 股份回購完成時，Bookbuilders 於 OPUS 的權益將由 61.9%增加至 78.1%（假設除 OPUS 股份回購所產生之變動外，OPUS 股份之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倘若 Bookbuilders 悉

數行使 OPUS 購股權，則 Bookbuilders 於 OPUS 的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 82.6%。

建議 OPUS 股份回購將由 OPUS 的現金儲備提供資金並將以現金結算。OPUS 董事相信建議 OPUS 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OPUS 向其債權人付款能力造成重大損害，而 OPUS 將繼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三個財政年度／期間，OPUS 分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OPUS 的經審核溢利／（虧損）	
	除稅前 千澳元	除稅後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308)	(47,0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853)	(8,7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99	12,047

OPU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5,315,000 澳元。

進行 OPUS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得益

OPUS 自二零一四年進行資本重組以來已經扭轉其表現。由於其符合預算的營運表現，OPUS 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認為，建議 OPUS 股份回購為本公司提供增持 OPUS 權益的良機，兼可有效運用 OPUS 的富餘現金。此外，過去九個月 OPUS 股份的交投淡靜，OPUS 股份回購為 OPUS 股東提供將 OPUS 投資套現的機會。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由於 OPUS 股份回購受澳交所上市規則規管，而每股 OPUS 股份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設定的浮動上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 OPUS 股份回購及 OPUS 建議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OPUS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 OPUS 股份回購（如實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由於建議 OPUS 股份回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收購價格為每股 OPUS 股份 0.606 澳元（為本公佈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0.578 澳元高 5%）計算，由此得出總代價為 12,120,000 澳元）超過 5%但低於 25%，OPUS 股份回購（如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OPUS 股份回購將以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 25%之方式進行。

由於 Celarc 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OPUS 的執行董事，Celarc 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而 OPUS 建議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如實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OPUS 建議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OPUS 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OPUS 股份將以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 5% 之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 OPUS 股份回購及 OPUS 建議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已就有關批准 OPUS 股份回購及 OPUS 建議收購 Celarc 銷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OPUS 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間以技術為基礎之印刷集團，其運用靈活的技術平台，按與日俱增的全球客戶所要求的時間和規模制作及發行出版內容並於澳洲及新西蘭設有營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kbuilders」	指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惟元旦日、耶穌受難節、復活節星期一、聖誕節、節禮日以及澳交所宣佈並非營業日之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Celarc 銷售股份」	指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持有之 9,416,239 股 OPUS 股份（相當於 OPU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8%）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Celarc 先生」	指	OPUS 執行董事 Richard Celarc 先生，彼連同彼之相聯實體目前持有 12,334,647 股 OPUS 股份（相當於 OPU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8%）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PG），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OPUS 購股權」	指	OPUS 授予 Bookbuilders 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 Bookbuilders 或其代名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以行使價每股 OPUS 股份 0.35 澳元認購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
「OPUS 股份」	指	OPUS 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OPUS 股份回購」	指	建議 OPUS 根據本公佈所載之詳情於市場回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乃根據 1.00 澳元兌 5.95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林永業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